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 国邦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8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info@qbgc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8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通过公司邮箱info@qbg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裕达  
电话:0571-81396120  
邮箱:info@qbg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国邦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4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广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持有公司股份26,89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947%,红塔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7月2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红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红塔证券合计持有公司26,899,373股,占公司股本的9.998947%,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27日,红塔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柏堡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5,100股,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6924%,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红塔证券	2023/7/11-2023/7/27	大宗交易	9,105,100	26,899,373	9.998947%	1.79-2.4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38,004,473	6.9924%	26,899,373	4.999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4,473	6.992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塔证券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 四、备查文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313.31万元,同比减少9.20%。
- (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45.00万元到-6,897.00万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426.00万元到-12,294.00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61.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7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6.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政府项目验收进度不达预期,政府收款同比减少所致;同时,

公司订单及经营业绩均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开标及验收的高峰期。

随着全国范围内业务不断深入布局和开拓,公司的人工、差旅、会务等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同期显著增加,造成毛利率下降。为抢抓行业机遇,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深化应用场景,创新用户价值,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储备,对大模型技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开发,在开辟大模型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数据,生成相关、政务领域的垂直模型,提升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效率,降低政府治理过程中人工成本的投入。大模型应用产品尚未发布,目前处于初期测试阶段,未来是否产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特别提示:113615 特别提示:金诚信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已触发了“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2024年1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为四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代码“113615”。“金诚信转债”的转股起始日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即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二、关于“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亿企赢提供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亿企赢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违约记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亿企赢与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在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期间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其中亿企赢担保额度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亿企赢98.4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视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亿企赢1.5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6,518.66万元,负债总额:75,120.66万元,净资产:101,398.0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7,469.73万元,实现净利润12,644.1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0,273.24万元,负债总额:62,350.25万元,净资产:107,923.0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764.48万元,实现净利润6,524.99万元。

视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奥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1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卢黄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全体董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奥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2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拟在未来适当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转让,则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芯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芯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告》,同时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实施新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智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員曾宇宁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告》(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天元律法律事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则将按照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自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自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不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监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前10个交易日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进行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期限、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性文件对所述不得回购购期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回购期限顺延。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2.4元/股(含)回购,回购资金总额1,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范围内,本次回购股份数约为625,000股至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8%至0.1894%,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增加资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25,000股至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8%至0.1894%。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回购前股份构成	238,562,148	98.80	237,937,148	98.605	237,728,815	98.6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构成	181,477,052	83.30	182,062,852	83.36	182,271,105	83.40
合计	420,000,000	100	420,000,000	100	4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将在回购完成后陆续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6,9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065.03万元,假使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全部按照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1.1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决策程序符合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决策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股份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遵守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质询函,函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芯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芯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告》,同时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实施新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智能投资资金(有限合伙)、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員曾宇宁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芯动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告》(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天元律法律事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对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金额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4.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披露、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文件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必须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限员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闲置的风险;

5.因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回购方案的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26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村街道4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680197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0263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026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普通股	48,970,427	59,905	288,490	0.00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外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7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1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担保:无
- 公司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公司辽宁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69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辽宁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

本次为辽宁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授权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辽宁公司系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1801-1-1101  
法定代表人:杨娟  
注册资本:1,000万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36号2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题为“为2023年E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仅为辽宁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辽宁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辽宁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监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3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1.67%。

公司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